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成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陈成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具有较高的业务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陈成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成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蔡晓荣 _____ 陈建煌

_____ 吴玉姜 _____ 林 兢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